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7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金融机构申请7.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近期公司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7.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其中2亿元授信额度由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担保，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5.53亿元。（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60亿元；（3）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其中8,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持有的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为质押，以上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5.63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78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79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8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81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18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